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 網 路 公 開 版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Cisco Webex 視訊會議(會議號:25122054400)

參、主席：趙主任委員卿惠

記錄人員：廖婉琳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

復議案 2 案，評議案 10 案，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 1 案，共 13 案，如次：

第 1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分洪段上游護岸整體改善工程(一工區)」工程用地徵收，所有權人○○○所有安南區佃東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10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元。

第 2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工程用地徵收，所有權人○○○所有後壁區福安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系爭土地所屬 P012-00 地價區段之比準地應排除區段外交易實例(後壁區頂中段○○○地號)，並以經情況調整之同地價區段內交易實例(後壁區頂中段○○○地號，情況調整-13.75%，調整後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作為比較標的，依查估辦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並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估計比準地地價，修正後比準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調整價格日期 0.90%、區域因素 0.00%、個別因素 1.00%)。
- 二、本案 P012-00 地價區段內各宗土地 110 年徵收補償市價一併修正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系爭土地為每平方公尺○○,○○○元)。(詳如修

正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三、再加計後壁區 110 年市價變動幅度 100.42%後，則 P012-00 地價區段內各宗土地 110 年徵收補償市價一併修正為每平方公尺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系爭土地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3 案：111 年「後堀溪三埔段河道整理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11 年「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都市計畫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5 案：111 年「鹽水溪北新橋至二高段堤防新建工程(一工區)(非都市計畫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6 案：111 年「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

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7 案：111 年「安南區 2-7(第五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11 年「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9 案：111 年「臺南市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0 案：111 年「安南區 AN01-85-10m 道路工程(後段)」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1 案：111 年「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2 案：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

決 議：

一、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重劃後之區段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表。

二、依本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市地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其評定之市地重劃前後地價，自評定之日起 18 個月內未能配地公告者，應重新查估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會評議。

第 13 案：111 年「臺南市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市 111 年 21 個行政區市價變

動幅度為 100.00%~103.64%(詳如「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30 分)。